

#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日，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泰和县泰和工业园温岭产业园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4°56'30"、北纬26°51'30"。本项目占地面积13334m<sup>2</sup>。

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2010年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1年1月7日取得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对于《泰和县永泰机电有限公司汽车、水泵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环督字〔2011〕02号）。

项目于2010年7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

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为主要设备车床、钻床、中频电炉、保温炉、抛丸机、混砂机、筛砂机、砂轮机、滚动机、自动造型机等设备与环评不一致，以及原辅材料年耗量不一致，还有投资是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该厂利用的是地下井水，除尘器实际是放置在生产车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冷凝水循环使用。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运行产生的烟尘废气，废气经集烟罩+水膜除尘器+20m烟囱排放。车间设置了除尘器，可以减少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粉尘。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

#### 3、噪声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6.08、SS 浓度平均值为 9mg/L、COD<sub>Cr</sub> 浓度平均值为 24mg/L、BOD<sub>5</sub> 浓度平均值为 6.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633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sub>Cr</sub>、SS、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70mg/L、COD<sub>Cr</sub>≤100mg/L、氨氮≤15mg/L、BOD<sub>5</sub>≤30mg/L。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烟尘最高浓度为 124mg/m<sup>3</sup>，铅尘最高浓度 0.01L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二中二级标准，即烟尘≤150mg/m<sup>3</sup>，铅尘≤1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厂界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分别为 0.717mg/m<sup>3</sup>、0.267mg/m<sup>3</sup>，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即粉尘≤1.0mg/m<sup>3</sup>。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电炉炉渣、烟气净化泥渣，这些固废外售钢铁厂作原料，废砂用于铺路，边角料、切屑、钻屑返回电炉熔化。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5、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9.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炉烟气产生的烟尘、铅尘，经集气罩+水膜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出，厂区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减小噪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

2019年9月1日